洛阳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《洛阳市殡葬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（2001年8月23日洛阳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　2001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）

　　洛阳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废止《洛阳市殡葬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会议认为，1991年12月21日洛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通过、1992年4月22日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批准的《洛阳市殡葬管理办法》颁布实施九年来，对加强我市的殡葬管理工作，促进我市的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。鉴于修订颁布实施的《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》和《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比较全面、具体，符合洛阳市殡葬管理工作实际，《洛阳市殡葬管理办法》已经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。会议决定，废止《洛阳市殡葬管理办法》，并报请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。